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2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701	205	241.95%	701	205	241.95%
	其中:电动中重卡	360	120	200.00%	360	120	200.00%
	底盘总成	255	39	553.85%	255	39	553.85%
	醇氢动力系统	492	38	1,194.74%	492	38	1,194.74%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817	329	148.33%	817	329	148.33%
	其中:电动中重卡	389	107	263.55%	389	107	263.55%
	底盘总成	357	51	600.00%	357	51	600.00%
	醇氢动力系统	282	53	432.08%	282	53	432.0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逢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唐逢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逢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逢源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对唐逢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渝女士由于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渝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渝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0月3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公司股票。此外,吴渝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491	-62.26%	491	-62.26%	1,335	-11.12%	1,335	-11.12%
	其他车型	2,093	421.95%	2,093	421.95%	3,440	570.57%	3,440	570.57%
合计		2,584	51.82%	2,584	51.82%	4,775	136.97%	4,775	136.9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启鸿源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76.81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为满足天启鸿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天启鸿源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天启鸿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76.8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17.163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7-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8,936,410.00股(占比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85,409.51
总负债	41,789.29
净资产	43,620.22
银行贷款总额	5,0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413.99
营业收入	21,100.38
净利润	-2,147.14
(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27,174.82
总负债	71,819.60
净资产	55,355.22
银行贷款总额	8,859.51
流动负债总额	53,965.46
营业收入	22,514.77
净利润	3,467.54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3、债务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额度有效期

(一)、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04日止。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 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 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天启鸿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天启鸿源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天启鸿源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4,500.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4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6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2.6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上海合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20	4,428	492	111,487.2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99	4,499	500	113,277.3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6	1,877	209	47,268.76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	1,593	178	40,130.8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59	7,793	866	196,212.9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18	3,436	382	86,515.88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成都华微688709.SH]	[成都华微688709.SH]
获配数量(股)	10,448	10,448
限售数量(股)	1,045	1,045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396.05	16,396.0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396.05	16,396.0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1月3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1.01	选举陈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02	选举吴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03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04	选举孔令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05	选举邓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吴港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2.02	选举陆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2.03	选举彼得·诺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2.04	选举周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3.01	选举金立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	√
3.02	选举崔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4/2/19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现场参会股东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4年2月23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1.01	选举陈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02	选举吴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03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04	选举孔令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05	选举邓星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吴港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2.02	选举陆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2.03	选举彼得·诺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2.04	选举周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3.01	选举金立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3.02	选举崔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累积投票议案应当按照附件2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候选人有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A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82	0199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申购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1.50%	0.15%
50万≤M<200万	1.20%	0.12%
200万≤M<500万	0.80%	0.08%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80日	0.50%
持有期≥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0%
持有期≥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转换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002138/002139)、泓德泓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002562)、泓德裕康债券(A类/C类:002738/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6/002737)、泓德裕祥债券(A类/C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类/C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C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006336)、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008545)、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类/C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09015/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类/C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类/C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类/C类:013861/013862)、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663/017664)、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029/018030)、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866/017867)、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865/018866)。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转换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具体公告为准。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王娟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2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